

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項目		113學年度收費基準	本府(教育局) 業務承辦單位	說明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元 ✓	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	雜費	公立國中：0元 公立國小：0元 ✓ 私立國中：14,362至30,113元 私立國小：12,095至23,530元		公立國中及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
代收代辦費	教科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✓	國中教育科	俟議價作業完成後，另案函知各校。
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450元~4,430元 私立：1,450元~5,895元	國小教育科	未寄宿者免收。
	學校午餐費	公立國中小：0元 ✓ 私立國中小：每生每餐補助上限48元	體育保健科	由市府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 ✓
	家長會費	100元 ✓	國小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	以家長為單位收取， <u>學生清寒者免繳</u> 。 ✓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	體育保健科	收費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↓
200元！

約僱助理 雷振寰

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第1學期：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、政府補助100元。

(二)第2學期：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、政府補助100元。

五、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4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六、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公
換
章

17